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公司”）的保荐机构，承继歌力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歌力思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4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8,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歌力思招股说明书》及《歌力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 承诺投资总额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36,562.10	15,804.79
2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0,219.27		8,512.71

3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2,244.60		12,244.60
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871.03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6,386.53
合计		74,526.22	72,819.66	72,819.66

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54,780.1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15,804.79	15,781.67	99.85%
2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8,512.71	1,475.76	17.34%
3	VIVIENNE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2,244.60	1,084.33	8.86%
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885.80	100.15%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6,552.63	100.63%
合计		72,819.66	72,819.66	54,780.19	--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2,810,383.08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8,919,516.35 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1,503.48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79,291.34 元;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7,801,886.56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9,098,807.69 元,累计尚未收回的七天通知存款资金为人民币 209,38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921.13 元(包括累

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921.13 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	2017 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	2017 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16,921.13	
合计	-	16,921.13	

二、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前海上林”) 16% 的股权, 取得对前海上林的控股权, 并进一步间接取得对 IRO SAS 公司的控股权, 从而在全球范围内运营法国设计师品牌 IRO。2018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该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 (2) 项目实施主体: 歌力思;
- (3) 项目实施地点: 全国一、二线城市;
- (4) 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
- (5) 项目投资金额: 人民币 10,219.27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为人民币 6,343.41

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3,875.86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6）项目建设内容：拟在全国 27 个一、二线城市采取租赁、联营等方式新建 44 个 IRO 品牌店铺，并相应地新增营业面积（建筑面积）5,328 平方米。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该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但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国内外经营环境，使得项目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降低募投项目投入和运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 3 年，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24 年 4 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因素以及当前项目实施进展的实际情况谨慎作出的合理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投资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的表决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内容等方面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曾劲松、唐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